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坚定不移 用好外资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兴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面临着加快实现现代化的紧迫任务，而缺乏建设资金是长期存在的一个困难。利用外资，正好可以弥补我们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利用外资还可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要加快发展，就要利用外资。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成功经验。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况

改革开放 17 年来 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进展很快。到 1995 年底 我国已实际利用外资 1350 亿美元 注册登记的三资企业有 12 万多家。我们引进了资金，引进了技术，引进了管理经验，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17 年来，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工业技术进步加快，企业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市场经济逐步形成。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正是得益于改革开放。

秦皇岛市自 1984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以来，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创业、奋力拼搏，全市“三资”企业已初具规模。截止到 1996 年 9 月底，全市共批准登记成立三资企业 780 家，总投资 320895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163525 万美元。

全市共批准嫁改企业 196 家，项目总投资 94135 万美元，合同

外资 32063 万美元，分别占全市的 25.1%、29.3% 和 19.6%，注册外资到位率 65.5%。

全市共批准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128 项，总投资 260562 万美元，合同外资 130950 万美元，分别占全市 16.4%、81.1%、83.7%。

按设立方式分，全市批准合资企业 606 个，占 77.7%，合作企业 38 个，占 4.8%，独资企业 136 个，占 17.43%。

按行业划分（按总投资额计算），全市批准工业利用外资项目占 64.9%，房地产业占 18.7%，三产占 15.7%，农牧业占 0.7%。

一、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现状

1995 年，我国利用外资速度全面趋缓，呈现出“两少两多一提高”的发展态势，即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和协议外资额减少，外商投资大项目和实际投资额提高，实际到资率提高。外商投资正从量的扩张进入质的提高阶段。外商投资企业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内地区分布正在由集中逐步走向分散。以前，我国的三资企业一直高度集中在沿海地区，从 1992 年开始，由于沿江、沿线和沿边地区的相继扩大对外开放，三资企业开始由东部向中西部推进。1993 年，内地三资企业中的外资增幅（批准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比沿海地区高出 90% 和 52%，这是一个很大的转折点。这说明我国三资企业的地区分布趋向合理。

2. 三资企业在国内的经营领域在进一步扩展。生产型企业仍然居多，第三产业取得发展，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外商投资领域已由过去的饮食、电子、建材、化工、机械、轻纺、医药、农牧渔和居民服务业等，逐步发展到现在的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科教、文化艺术、金融、保险等行业，形成了比较齐全的行业布局。

3. 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投资增加，大项目开始增多，原外商投资企业规模小、层次低的结构开始改变。大项目增多的原因主要

是近两年房地产开发和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有较大发展。

4. 我国三资企业的外资来源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已由最初的香港、台湾地区扩展到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泰国、加拿大、德国和澳大利亚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这种多元化的分布格局对分散利用外资风险、改善利用外资结构是十分有利的。

5. 外商独资企业在三资企业中的比例明显提高。外商独资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1990 年以前，外商独资企业仅占三资企业的 7% 左右，而到 1992 年则上升为 17%，1993 年又上升为 23.3%。

6. 产品的市场领域在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持续增长。据海关统计，1995 年上半年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达 463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4%。进出口逆差 84.2 亿美元，扣除外商投资企业非经营性进口，逆差仍达 5.6 亿美元，这与上半年全国外贸顺差 131.7 亿美元形成了明显的反差。

二、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现状

1. 企业个数增加，职工队伍扩大。到 1995 年底，全市已投产的三资工业企业 192 家，比上年增加 13 家。企业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促进了职工队伍的壮大。1995 年全市三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为 23461 人，比上年增加 6240 人，增长 36.23%。三资工业企业人数已占全市工业企业总人数的 12.15%，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乡就业难的问题。

2. 轻、重工业及其内部结构趋于合理。从企业分布状况看，全市 192 家三资工业企业中，轻工业 120 家，占 62.5%，重工业 72 家，占 37.5%。在轻工业内部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 84 家，占轻工业总数的 70%，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 36 家，占轻工业总数的 30%。它们主要分布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行业中。在重工业内部，采掘业、原料工业、加工工业企业个数分别为 2 家、16 家、54 家，分别占重工业企业总数的 2.8%、22.2% 和 75%。它们

主要分布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压延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类别中。总体来看企业布局及内部结构较为合理，适合我市经济特点。

3. 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生产能力。1995 年底全市三资工业企业已拥有资产总计 6954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8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333 万元 增长 42.04% 固定资产净值为 194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214 万元 增长 41.55%。资产总量的大幅度增长 提高了企业生产能力，带动了企业生产和效益的快速发展和提高。

4. 生产快速发展、效益大幅提高。1995 年全市三资工业企业共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455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635 万元，增长 37.06%。实现销售收入 4209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932 万元，增长 48.21%。实现增加值 87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38 万元 增长 20.5%。实现税金总额 11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 万元，增长 7.02%。

1996 年是我市实施“九五”规划的第一年，今年以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有以下特点：

1. 利用外资大幅度增长。今年 1—8 月份 市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97 家，总投资 56695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31748 万美元，实际进入外资 13033 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2.78%、78.02%、61.8%、51.8%。其中实际进入外资占省下达我市目标的 73.22% 其中老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项目 28 个 总投资 47825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950 万美元 合同利用外资 14678 万美元 分别为上年同期的 1.56 倍、17.53 倍、15.05 倍和 17.9 倍。今年我市利用外资的项目投资规模大，平均单个项目总投资 584.89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327.3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平均单个企业增长 188.76 万美元和 78.93 万美元。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30 个，同比净增 22 家，其中有 21 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 万美元，同比净增 18 家。

2. 各类园区的“窗口”作用明显加强。今年 1—8 月份 三个开发区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70 个 总投资 44793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26224 万美元，实际进入外资 6806 万美元，分别占全市的

72.16%、79%、82.6% 和 52.22%。其中秦皇岛开发区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51 个，总投资 35373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18646 万美元，实际进入外资 4937 万美元，分别占全市的 52.57%、62.39%、58.73% 和 37.87%。山海关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 14 个，总投资 8174.27 万美元，合同外资 7181 万美元，实际进入外资 1788 万美元，分别占全市的 14.43%、14.42%、22.61% 和 13.72%。

3. 投产三资企业实现达产达效。全市累计投产三资企业 231 家，1—8 月份实现产值 27.8 亿元 增长 27.3% 销售收入 26.58 亿元，同比增长 21.9%，上缴税金 8305 万元，同比增长 8.4%。

4. 对外贸易保持稳步增长。今年 1—8 月份，我市出口创汇完成 11425 万美元，增长 83.18%。占年计划的 68%，占省下达指标的 68%。其中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5128 万美元 增长 194.04%；三资企业出口创汇 6297 万美元，同比增长 40.15% 占年计划的 51.4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投向不尽合理。(1)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目前我国三资企业主要分布在投资少、见效快、盈利高的第二产业，尤其是产品畅销的加工工业，其次是第三产业，特别是盈利高投机性强的房地产开发业。而在那些需要巨额投入资金、投资回收期长的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内的三资企业分布得较少（据统计 在投资总额中 农业仅占 1.54% 能源及原材料占 0.1% 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仅占 1.8% 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国内产业有联动作用的相关产业领域内的三资企业也不多。这种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冲击国内市场，使得国内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方面本来已经很尖锐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2）地区

分布结构不合理。由于沿海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改革开放起步早，和国家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原因，所以，我国三资企业大多集中在东南沿海省市，中西部内陆等急需资金投入的地区，三资企业还是相对较少。(3)我国三资企业的投资母国分布也不太合理。近年来，随着欧、美、日国际性大财团、跨国公司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和积极投资于中国，三资企业的母国分布结构有所改善，但仍以港澳地区为主，据统计，来自港、澳、台的外资企业 68887 家，投资总额 1442 亿美元，注册资金 932.3 亿美元，认缴出资 557.6 亿美元，均占外资总数的 80% 多。这使得三资企业的规模难以较快地扩大，产业结构也不易得到根本性改变。

2. 假合资现象不乏存在。一是有的中方合资者为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不择手段地拉外商搞假合资，待合资企业批准和注册后，将外方所投资金原数退回。还有一些企业经营不善，便与外商假合资，组建合资企业，套取银行贷款；二是有的外商仅以一部工作用车做为合资条件，坐收合资企业投产开业后的“渔利”；三是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拿到批准证书注册后，便成了“三无”（无注册资金、无企业地址、无人员）企业；四是有的企业为能达到假合资的目的，把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汇到境外办事机构和公司，以外商名义再将资金打回来，搞假合资。

3. 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有些三资企业的兴办，往往以牺牲国有资产为代价。一是将国有资产价值压低与外商合资，自我降低中方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以期吸引外商；二是将没有必要合资的项目强行合资，损国有资产而富外商私囊；三是通过供销、采购渠道大赚合资、合作企业的钱，造成企业亏损，因为中方投入的多是国有资产，不仅国家征不到所得税，而且国有资产投资也得不到收益。

4. 亏损问题日渐突出。近年来，全国外资企业亏损面达 50%，相当多的企业连续多年亏损。这些企业的亏损主要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一是经营管理性亏损。这里又可按性质分为正常的经营亏损和非正常性亏损。二是政策性亏损。三是虚亏实盈。外商制造虚亏实

盈的基本手段有：(1) 帐面性亏损。一些三资企业为了充分享受国家“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采取帐外成本、虚增成本、推迟获利年度、转办新企业等手段，将盈利年做成亏损年，使企业财务状况失真，不合理地享受减免税照顾。(2) 转移性亏损。一些外商利用中方急于引资而又缺乏国际经济合作经验，国际市场行情不清、缺乏购销渠道的弱点，利用手中的原材料、设备、产品的购销权，采取高成本进货，低价格出售产品及代购代销等手法转移利润，虚报亏损，从而达到逃避税收的目的。

5. 偷税、漏税、欠税现象严重。据国家税务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93年—1994年约有40%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偷税、漏税和欠税行为。近年来，“三资”企业特别是独资企业逃税现象明显增多。这些企业利用与境外业务来往和内部财务调整，如价格转移，不合理的费用分摊和成本核算，转换利润等手段逃避税收。还有的外资企业对要求上报的财务报表拖而不报，逃避监督检查。

6. 外资不到位。足额的注册资本是三资企业重要资金来源，没有资金，企业难以启动。据国家工商部门统计，到1994年，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欠缴注册资本金有587亿美元，占累计应缴注册资本额的32%，其中外方欠缴396亿美元，中方欠缴191亿美元。

7. 部分外资企业外汇平衡能力较差。一是非生产性外资项目外汇收支难以自求平衡。如房地产、旅馆等行业，本身并不创汇或创汇很少，因而在项目建成后还外汇债务和外方利润汇出，只能从外汇市场购入外汇，自身外汇难以平衡。二是基础设施项目外汇平衡潜在压力大。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期限长，回收慢，项目本身不创汇，所以自身外汇收支平衡压力很大。三是部分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难以自求平衡。

目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除以上几点外，还有环境污染比较严重，合同纠纷屡有发生等不少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分析其成因，采取相应措施，才能切实解决。

从我市实际情况来看，除了存在上述一些共性的问题外，还存

在一些个性问题，主要有：

1. 投产“三资”企业亏损面大、亏损额增加。截止到 96 年 6 月底，全市投产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263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225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 实现销售收入 218622 万元 同比增长 19.2% 实现利税 7961.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5% 其中利润 45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5.32 万元。

在全市投产的 263 家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 59 家，盈利合计 10482.39 万元，亏损企业 92 家，亏损合计 10026.18 万元，其它为试产企业。

在亏损的 92 家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发区亏损企业 38 家，亏损额 2010.9 万元，开发区外亏损企业 54 家，亏损额 8015.28 万元。

2. 各县区利用外资步伐不快。1—8 月份四县三区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合同 15 个 总投资 3786 万美元 合同外资 2061 万美元 实际进入外资 553 万美元 分别占全市的 15.46%、6.68%、6.49% 和 4.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存在问题的成因

外商投资企业存在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原因，也有许多外部因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内部自身的因素

1. 项目质量差、规模小、重复项目多。以粉丝产品为例，全市生产粉丝的外商投资企业就达 15 家，仅昌黎县就有 13 家。这些企业投资规模小、工艺简单、产品的技术含量低，外销的主要市场是韩国。由于产品的市场定位相同、目标市场相同，造成企业之间为

争夺市场而进行激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导致多数企业亏损减产。在这 15 家企业中亏损企业 6 家，停产企业 4 家，占这类企业总数的 2/3。

2. 企业内部机制仍然是造成企业亏损的原因之一。目前有部分企业虽已办成了合资企业，但其内部机制并未转变，反而加重了企业负担，造成亏损。以远景鞋业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是市皮革制品厂与美国远景公司合资兴办。由于合资后企业的内部机制没有转变，合资企业定编 200 多人，富余人员 120 多人应做为中方股东企业的在编人员，却全部混入合资企业中。而合资企业的有些费用是按人数提留上交的，因此加大了合资企业的费用。加上引进的设备备件国产化率低，工人技术水平不高，设备事故率高等原因，原设计年产 36 万双劳工鞋的生产线，现只能达到年产 10 万双的水平，达产率不足 1/3，投产以来连年亏损。

3. 企业的管理水平差，管理人员素质不高也是企业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亏损的企业中，有一些是乡镇企业或私营企业兴办的合资企业，这类企业大部分是 93 年以前批的项目，只吸收了部分外资，其合资后企业的内部机制、产品档次、设备装备水平等都没有多大改变，外商又不参与管理，企业基本上还处于乡镇企业的管理水平，有的企业甚至根本没有核算。

4. 资产评估存在不足。一方面是一些中方资产未进行评估，就低价折股出资，还有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和专利、商标、土地、福利设施等被无偿使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外商投资的有形及无形资产的估价普遍高于实际价值。据国家商检局统计，外商报价一般高出实际价值 20% 左右，外商年年按虚报的投资额分红，中方利益将长期受损。另外，外商的技术盲目作价所造成的损失更是难以估算，其他无形产品交易也存在严重的不正常的转移价格。

5. 注册资金与总投资之间的比例低，资金到位率低，造成企业资金紧张，借贷利息沉重，影响了企业的效益。

6. 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单一，生产规模小。到目前为止，全市投产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品种 108 种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不多，大多数产品品种单一，生产规模小，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且企业为适应市场需要连续投资改造，资金筹措能力差、难度大也是造成企业亏损的原因之一。

7. 高进低出，转移价格。由于我国尚没有完整的国际市场价格信息系统，外方抓住这一缺陷，利用企业“两头在外”的特点，控制了供销环节和价格制定权。高价进口原材料、设备等，低价外销产品。

8: 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性亏损和虚亏实盈。经营管理性亏损包括正常的经常性亏损（如投产的时间短，企业尚未达到盈亏平衡期等）和非正常性亏损。非正常性亏损主要是人为因素造成的。虚亏实盈是指人为地夸大企业的亏损面，以掩盖他们转移利润、逃避税收的真相，其最直接的后果是造成我国税源的大量流失，减少了国家应得的那部分财政收入。

二、外界因素对三资企业的不利影响

1. 对三资企业的宏观管理体制存在着缺陷，弱化了国家对这类企业的宏观调控与管理。未建立统一有效的外商投资宏观管理部门，一方面造成政出多门、条块分割、职责不清、相互推诿与扯皮，效率低下的局面。难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整体利益的要求来调节和管理三资企业，也就难以引导三资企业朝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发展。

2. 缺乏统一的产业发展规划。外商来华投资是要利用资源、廉价劳动力和市场，获取在本国得不到的丰厚利润。而我国则要利用外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加快国家经济建设过程。由于双方的目的没有通过产业政策加以协调，造成投资方向和重点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与产业结构调整相悖。

3. 招商引资急于求成。一是引进项目急于求成，对外商良莠不

分，上当受骗者屡见不鲜。二是单纯追求项目数量。有的三资企业档次低、结构不合理。三是竞相放宽优惠政策。不少地方为局部利益，竞相越权，出台了一些比国家更加“优惠”的土政策，既引发了“内战”，自己也失去了主动权，使外商奇货可居，形成“卖方”市场，无限制地提出不合理要求。

4. 法律、法规上缺乏严密性、完备性，缺乏健全的涉外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弄虚作假报亏损没有相应的限制条款，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采取欺骗和隐瞒方式、少报、做假和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等，造成人为亏损，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2) 我国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经营法中，尚未制定防止国际间逃税的条款，致使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采取“高进低出”的办法逃税。(3) 对外商以设备投资而进行的资本价格鉴定也因立法不严（包括出具商检、验资等方面的证明）而出现许多漏洞。

第四节 目标与对策

一、实施合资质量优化战略

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向高层次转换，应成为发展合资企业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合资战略由数量扩张向质量优化转换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发展合资企业的质量优化战略，是指通过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发展规模大、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升级的合资项目，防止低质企业的产生；同时通过改善政府管理，促进原有和新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证合资企业质量的不断提高。这一战略的实施必须依赖一系列的条件：

1. 体制条件。质量优化战略要求经济体制能允许、鼓励优质合资企业的合理和适度发展。体制条件属于根本性的条件，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为我们容纳更多的优质外资不断地创造必

要的条件，对外商产生越来越大的吸引力。

2. 市场条件。质量优化战略也要求市场对优质外资具有足够强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1）市场广阔性。市场的规模越大，需求量越大，所提供的盈利机会就越多。我国有 12 亿人口，经济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无论是消费品还是投资品市场都具有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对外商是极具吸引力的。（2）市场的准入性。外商来中国投资正是看中了辽阔无比的中国市场，只有开放市场才能引进优质外资。因此，有必要有选择地开放市场，使合资产品内销合法化。（3）竞争的公平性。所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进行公平竞争。我国对外资实行优惠政策，从而使合资企业在竞争中常常处于有利地位，这对中小外商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而有实力的外商对此则并不看重。所以只要认真贯彻“国民待遇”原则，对有实力的大公司是会有吸引力的。

3. 资源条件。质量优化战略要求具备对优质外资具有足够吸引力的资源。这方面我国至少有两大优势：（1）廉价劳动力的资源优势；（2）自然资源优势。

4. 环境条件。经过多年努力，我市的投资环境已有很大的改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市的投资硬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改观；在软环境方面，政策环境、法律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配套措施这些年都在不断地改进，以尽可能向国际惯例靠拢，尽快与其接轨。

5. 经验条件。我市对外开放已有十多年的历史，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为提高合资质量提供了多方面必不可少的条件。当然，我们还缺少具有丰富国际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在反避税、反利润转移等方面经验也不足，亟待解决。

6. 外资条件。这些年来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为外商同中国政府、中国企业和中国人增进了解，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其中有一部分正是一些大公司的投资或者试探性投资。我国所具有的广阔的市场前景对外商极具吸引力，据调查，全球 500 家最大的跨国公司

中，50%以上将我国作为潜在目标市场，一旦条件成熟，就将大举进入。因此，虽然目前国际上引资竞争异常激烈，但通过一定的努力，我国市场的吸引力显然是其它竞争者很难企及的。

综上所述，我们实现由数量扩张战略向质量优化战略转换的时机已经成熟。质量优化战略要求如下两大政策的贯彻落实：

1. 产业倾斜政策。一是向基础产业和第三产业倾斜，促进产业分布均衡化。二是向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产业倾斜，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通过引进高素质的外资、获得大量资金、高档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这是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2. 厂商倾斜政策。要向有实力、有诚意的外商倾斜，限制劣质外资的进入，杜绝新的上当受骗现象。为此，要把引资重点转向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尤其应把注意力集中在美国和西欧的跨国公司，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地区的跨国公司的综合实力处于世界最高档次；另一方面，他们在技术转让方面比较开放，注重长远发展。

因此，兴办三资企业要有发展眼光，坚决纠正指导思想上急功近利的倾向。要对外商的资信、拟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以及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等问题经过确认之后，方可决策立项。同时，在观念上也必须实现两个方面的转变：一是发展方式要从全面开花变为重点突破，二是引资手段要从以优惠政策为主转变为创造投资环境为主。

二、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1. 对外商投资企业要依法管理。应尽快完成对现有法律、法规条款的补充、完善和修订，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解决其中的法制不健全、法律滞后性及连带责任等有关问题。一方面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经营及其利益，另一方面取缔非法经营。

2. 针对部分企业特别是外商独资企业普遍存在的明亏实盈现象，依法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监督。为保护国家利益，提高和完善我市投资环境，应发挥涉外执法部门的作用，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等部门要定期对外资企业的帐户依法进行检查。同时市政府应采取相应措施对长期亏损却又不断增资扩产的外资企业的进口物料和出口产品价格进行国际咨询，以咨询价和外商提供的价差进行估税并以此为基数求算利润。

3. 要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各监管部门要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为外商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能力，如，对三资企业的税务管理、工商管理和改进进出口管理等行为方式，应严格依法行使，合理公正地协调解决投资各方之间、劳资之间出现的矛盾与纠纷；建立外商投资咨询服务体系等。

4. 加强中方董事成员的管理，按照国际惯例，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中方董事成员特别是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要严格选派和管理，加强对选派人员有关涉外法律、法规的培训，保证其充分代表中方利益，严格考核经营业绩，对经营不善造成企业亏损的应予解聘，对不能代表中方利益的董事会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撤换。要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要严格审计制度，保证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盈利和亏损的真实可靠。

5. 加强执法力度，监督注册资金按期到位，减轻企业债务。工商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国税局等执法部门加强配合，监督资金按期到位。对资金不按期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工商局应拒发营业执照正本，不允许其有经营行为，税务部门不给予其减免税待遇。对注入部分资金的企业，按其注入资金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6. 大力支持和扶持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寿命大都小于其合资年限，因此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将是企业生存的关键。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中阿化肥有限公司、首钢板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这方面走在了前面，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全市还有相当一批外商投资企业产品比较单一，抗风险能力差，急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为支持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使其经营走向良性循环，对三资企业调

整产品结构，特别是开发新产品所需资金，经批准可使用新产品发展基金，不足部分金融部门优先给予支持。

7. 发挥集团公司的协调、调控作用。昌黎县生产粉丝的 13 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企业大部分是昌黎县乡镇企业粉丝集团的成员，而且这些企业外方又不参与管理，因此应在原来基础上加强协调管理，发挥集团优势，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统一的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并积极开拓美、日市场，防止自相压价自相竞争现象的再度出现，提高企业的生存能力。

总之，三资企业的飞速发展，对我市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已成为我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已经从最初的量的扩张阶段进入了质的提高阶段。我们的政策导向应当积极引导外资顺应我市经济发展，对外资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不利于我市经济发展的因素进行抑制，才能使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得以更加健康地发展。

三、正确认识外商投资企业的几个问题

1. 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在我国市场所占份额

人们对外资议论较多的一个问题，是外资企业产品内销问题。我们对外资企业，首先是鼓励产品出口。目前，外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出口的一支生力军。1995 年，外资企业出口 468.80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额的 31.5%，占整个外资企业产品销售额的 60%以上。同时，我们也允许外资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中国是一个大市场，外商来华投资很重要一条是看好中国的市场。我们让出一部分市场，正好可以吸引外商来投资。开放市场是利用外资必须付出的代价，也是利用市场竞争提高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水平的重要措施。从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布局来说，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来看，我们开放一部分市场很有必要。我们要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设备、管理经验，我们的产品要打入国际市场，就不能不开放市场。开放是双向的，国际经济贸易交流要有来有往。只出不进，或者只用人家

的好东西而不给人家一定利益，这种一厢情愿的事情不容易办成。现在我国利用了 1300 亿美元的外资，一年出口商品 1600 亿美元，怎么可能不开放一部分市场？

我国目前实际吸引外资虽然已居发展中国家前列，但相对于我国的经济规模和人口规模来说，我国的外商投资仍然处于较低水平。1995 年是中国外资进入最多的一年，人均使用外商投资也仅 30 美元，而泰国 1990 年为 50 美元，墨西哥 1991 年为 123 美元（不包括股票市场吸引外资）中国到 1995 年底累计人均使用外商投资 105 美元，而墨西哥到 1990 年累计吸收外商投资 297.6 亿美元，人均 366.7 美元，马来西亚到 1992 年人均吸收外资 1344 美元。从外资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看，中国 1994 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 5000 多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2.2%，而巴西 1991 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35%。另外，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外商投资中的大部分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剔除这部分，中国的总体外商投资规模就更小，截止到去年年底不过 405 亿美元，全国人均只有 32 美元。而在外资经济中，剔除港澳台部分，1994 年工业产值仅占全国的 6.65%，占工业增加值的 6.5%，销售额的 6.68%，利税的 6.98%，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数和产值的 2.51%和 6.63%。即使在外商投资最多的一些地区和行业，外资在其中所占比重也不算高。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约有 60% 出口，内销部分只占 40% 左右。如 1994 年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约 2000 亿元，仅占国内市场零售总额的 4% 左右。从我们普遍认为外资企业产品国内市场占有份额较大的几个行业看，也并非已经居于垄断地位，如汽车行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销售占不到 20% 左右，医药行业占 13%，电子占不到 20%，洗涤剂占 35%，啤酒占 20%。

当然，开放一部分市场，一定会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冲击。但这种冲击是有限度的，因为国家对利用外资是有产业政策指导的，开放市场也是有计划、逐步进行的。对一些国民经济命脉产业、垄断

性的产业或者禁止、或者限制外商进入，而对一些非国民经济命脉产业、竞争性产业，就可以允许外商多进入一些。从目前外商进入的行业来看，外资并没有一统天下，绝大多数还是国内企业占主体地位，形成了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局面。事实证明，利用外资与发展国内工业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竞争、互相促进。而且，合资企业发展本身也是我们自己的发展，因为合资企业里有中方的资产，合资企业经营得好，就意味着中方的资产的增值，中方得到的红利增加。竞争是一个动态过程，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竞争中，我们的某些企业、某些牌子会处于不利地位，但另外一些企业会壮大起来，一些新的牌子会成长起来，我们总体的经济实力会大大增强。

2. 如何看待外商投资企业吞并民族名牌问题

在对外开放的今天，民族工业怎样发展，应当换一个思路，应改变被动防御的做法，主动积极地在同跨国公司既合作又竞争中发展壮大自己。应该看到，外商直接投资给我们不仅带来资金，而且带来了技术、工艺、管理、研究开发、人员培训及国际贸易网络等生产要素，这些要素对于我国生产技术升级换代，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极为重要。事实上，近些年来，我国已有一些企业通过同跨国公司合资迅速发展壮大。

至于在竞争中优胜劣汰，有些品牌或企业被淘汰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在企业机制转变中的内因造成的，在没有外资企业参加的国内竞争中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现在有不少国有企业，不是已经被经营好的国有企业甚至乡镇企业兼并了吗？我们的有些民族名牌，尤其是一些老的名牌，先天就有不足，一是这些名牌产生于计划经济条件下，它的有名更多的是由于物质的匮乏，因为当时一个地区甚至全国就那么几个牌子；二是这些产品的质量、款式、包装等方面几十年一贯制，不能适应新的市场条件下的竞争；三是长期的历史积淀使这些老企业包袱沉重、机制落后、技术设备老化，难以更新改造求得自我再生；四是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不能为名牌的保持